高雄市鳥松區公所111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table>
<tr><td>開會時間/地點</td><td colspan="6">開會日期：111年11月2日
開會地點：3樓會議室</td></tr>
<tr><td>主席</td><td colspan="6">蔡區長登山</td></tr>
<tr><td>出席委員</td><td colspan="6">盧主任秘書雪紅、民政課陳課長逸珊、社會課孫課長燕輝、經建課張課長惠卿、役政災防課郭課長懿潔、秘書室林主任月雲、會計室蔡主任麗茹、人事室薛主任明玉</td></tr>
<tr><td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議題案件數</td><td>專題報告</td><td>4案</td><td>討論提案</td><td>6案</td><td>臨時動議</td><td>0案</td></tr>
<tr><td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（請以條列簡要敘明）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專題報告第1案：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主席裁示：管制事項均解除列管。
二、專題報告第2案：有關111年本所財產申報情形說明及注意事項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三、專題報告第3案：廉政倫理規範摘要及案例分享
主席裁示：請各位同仁從事公務應遵守「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報告案准予備查。
四、專題報告第4案：「111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」專案清查結果缺失態樣之說明
主席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，並請經建課辦理工程之人員對於監造單位提送之設計圖，應確實審查，避免有設計不當情事發生，以保護自己權益及民眾安全。
五、提案第1案：有關工程會彙編「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」，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發生之錯誤情形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另請各單位辦理共同供應契約，務必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特別是驗收程序，以避免有程序補正情形。</td></tr>
</table>

	六、提案第 2 案：為避免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員未嚴守分際而招致外界疑慮，請同仁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守則規定 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 七、提案第 3 案：年底九合一選舉期間，請防範違反行政中立而疑似變相賄選之異常情事 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 八、提案第 4 案：建立監造人員代理制度並納入監造計畫書審查表審查項目 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 九、提案第 5 案：修訂本所「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」 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 十、提案第 6 案：研訂本所「逾 10 萬元共同供應契約(財務)請採購流程圖」 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後續執行情形	經簽陳首長同意後，轉知各單位同仁配合辦理相關決議事項，並追蹤列管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承辦人：郭俐君　　職稱：主任　　電話：07-7314191*303